

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潢政办 2021〕4号

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产业集聚区、商务中心区，县直各部门：

《潢川县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 县
政府 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

潢川县人民政府办 室

2021年1月26日

潢川县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 营预算制度,规范国家与企业配 ,加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国务院 于试行国有资本 营预算意见》(国发 2007〕26号)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 于试行国有资本 营预算 意见》(豫政 2010〕60号)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 厅 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(试行) 通知》(豫政办 2010〕121号)、《信阳市人民政府 于实施国有资本 营预算制度 通知》(信政文 2015〕107号)和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 室 于印发信阳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(试行) 通知》(信政办 2015〕154号),制定本办法

第二条 本办法试行 范围为全县各部门、单位、机构履行出资人 企业(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 事业单位)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,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 国有资本收益 具体包括:

(一) 应交利润,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 利润;

(二) 国有股股利、股息, 即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(股份) 获得 股利、股息收入;

(三)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, 即转让国有产权、股权(股份) 获得 收入(扣 转让 用);

(四) 企业清算收入, 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(扣 清算 用), 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(股份) 享 司清算收入(扣 清算 用);

(五)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

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上交县财政, 纳入县本级国有资本 营预算收入管理范围

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对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另有规定 , 从其规定

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县财政局负 收取; 履行出资人 机构、部门(以 称履行出资人 机构) 负责组织所监管(属)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

第六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, 并如实填列收益申报表, 具体申报时间及要 如 :

(一) 应交利润, 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由国有独资企业一次申报, 并附 会 事务所 年度财务会 报 和

报

(二)国有股股利、股息, 股东会(有立股东会)表日后0日内由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据实申报,并附股东会、股东会文

(三)国有产权转让收入, 产权转让后0日内由企业据实申报,并附产权转让文、转让和转让资产报 资

(四)企业清算收入, 清算组 管理人 制 财产 配后0日内由清算组 管理人据实申报,并附企业清算报和 会 事务所 报 资

(五)其他国有资本收益, 收益 定后0日内由企业申报,并附有 事 发 和 资

第七条 企业、清算组、管理人 (以 称申报单位)履行出资人 机构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, 申报表及 资 时报县财政局

第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 有独资 司 ,应当以独立法人申报

企业 算应交利润 年度 利润, 以 扣以 年度 营 和 取 法定

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 利润 ,根据

企业，四 执行：

一 15，要包括产、产发、行业以及政府制行业企业

二 10，要包括资、资、交通和商务企业

三 5，要包括制、会益企业

四 交，要包括监、民政利行业企业 交部 转 国家资本 理

第十条 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应 股利、股息，按照股
会 股 会 通 利润 配 执行

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应当依法 配年度 利润 国有参股
企业当年 配，应当 配 理由和依据，并出
具股 会 股 会

第十一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定：

(一) 应交利润，根据 会 事务所 企业年度财务
报表、 并财务报表 属 司所有者 利润和规定
上交 定

(二) 国有股股利、股息，根据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股 会
股 会 通 于利润 配 定

(三)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，根据企业产权转让 文、转让

和资产 报 资 定

(四)企业清算收入,根据清算组 管理人 交 企业清算
报 资 定

(五)其他国有资本收益,根据有 行为 财务会 资
定

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, 用《政府预算收
》中 国有资本 营收入 级

第十三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交 具体 由县财政
局 收入管理局负 ,按照以 执行:

(一)履行出资人 机构 收 所监管(属)企业上报
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 后,15个 日内 出 意
见, 县财政局(企业股)

(二)县财政局 收 履行出资人 机构 意见
后,15个 日内 通知履行出资人 机构和县
财政局 收入管理局

(三)履行出资人 机构根据县财政局 意
所监管(属)企业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,县财政局
收入管理局 企业 具 一

(四)企业根据国有资本收益收取通知和 一 办

理国有资本收益交

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交 具体规 由县财政局另行制定

第十四条 企业 实 按 一次 年度
上交利润 ,企业应 履行出资人 机构 县财政局 出
申请, 县财政局 后, 一定 内(一 个月)
次 全部交 事

第十五条 企业由于国家和省市县政府政 发
, 由于 ,
要 应交利润 ,企业应 履行出资人 机构 县财
政局 出申请,由县财政局报 县政府 后, 应交
利润直 转 国家资本 者国有资本

第十六条 对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上交、 用 ,由县
财政局、履行出资人 机构组织 中 机构 行监
,有 企业应当 以配

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上交、 用 , 为对
企业负 人 营业 和 依据

第十八条 企业 本办法规定 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和《财政 法行为 》(国务
院 427号)有 规定 理

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和履行出资人机构人，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中用权、企业商业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理

第二十条 本办法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试行

附：1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(应交利润)申报表

2 国有独资企业所属独资 司国有资本收益(应交利润)申报表

企业国有资本收益(国有股股息、股利)申报表

4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(国有产权转让收入)申报表

5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(企业清算收入)申报

国有独资企业所属独资子公司 国有资本收益（应交利润）申报表

20

	-	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(%)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	20			

4

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（国有产权转让收入）申报表

20

-				
:				
%				
()				
1				
2				
3				
1.			2.	
3.			4.	
5.			6.	
20				

潢川县人民政府办 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
